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政三字第 1153004369 號函增訂第 20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6 月 2 日生效

二十、臺北市設立之行政法人得參考本規範，就實際執行公共事務情形自行訂定相關廉政規章。